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（高等院校）

学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级\_\_\_\_\_\_\_\_\_\_ 班级\_\_\_\_\_\_\_\_\_\_ 学籍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院（系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专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籍贯 |  省 市 县（区）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学生手机号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\_\_\_\_\_\_\_\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\_\_\_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县（区）\_\_\_\_\_\_\_\_\_镇（街道）\_\_\_\_\_\_\_\_村（居委会）\_\_\_\_\_\_\_\_庄（小区）\_\_\_\_\_\_\_\_（门牌号） |
| 家庭（共同生活）成员情况 | 家庭成员数 |  | 家长手机号码 |  |
| 与学生关系 | 姓 名 | 年龄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 | 职务职称 | 个人年收入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收入情况 | **家庭年收入，即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的全部收入总额 元。**其中：工资性收入 元、经营性净收入 元、财产净收入 元、转移性净收入 元。 |
| 家庭支出情况 | **家庭年刚性支出，即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的全部刚性支出总额 元。**其中，医疗费支出 元、护理费用支出 元、教育费用支出 元、残疾康复费用支出 元、偿还债务支出 元、租赁住房费用支出 元、就业成本支出 元、因灾农业成本支出 元、因意外事件等产生的生活必需支出 元、因赡养抚养扶养产生的必需支出 元、赔偿支出 元。 |
| 可支配收入 | **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年刚性支出后，家庭可支配收入共 元。** |
| 个人承诺 |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并同意授权民政等相关部门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、核对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承诺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| 班级评议小组意见 | 经核实，该生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年刚性支出后，家庭可支配收入共 元，低□ 高□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（元/月）×12个月×2.5倍 （ 元），符合□特殊困难 □一般困难 □不困难。 |
| 要具体说明导致家庭困难的原因：评议小组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认定工作小组意见 | 经评议小组推荐，本认定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后，□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□不同意，调整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。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| 经学生所在认定工作组提请，本机构认真核实，□同意认定工作组意见。□不同意，调整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资助机构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| □同意。□不同意。 （加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必须提交本表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学生（监护人）要如实填写，并对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。有方框选项的，在同意事项方框内打☑。各级各类学校在开展困难认定过程中不得要求学生（监护人）到居委会等部门开具困难证明。